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107 号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47.90%，连续三年下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7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506.89%，连续三年下滑。请你公司：

（1）说明智能配电网设备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相关业务连续三年收入下滑是否表明经营前景已发生不利变化，并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业务的经营状况与年报中对相关业务市场占有率、竞争优势、市场地位的表述是否匹配；结合相关业务的新签合同与在手合同情况、行业发展前景与市场需求形势、业务拓展与客户合作情况、融资渠道情况、2023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说明相关业务

收入下滑趋势是否仍将持续，以及你公司为改善相关业务经营状况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 说明陆上新能源业务已建成投运项目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和电费收费权的会计处理情况，在建项目的总体投资规模、建设进度、预计投运时间、预计产生年收入的规模，储备项目的预计投资规模、项目地点、预计开工时间、是否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建设协议，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认定该业务业绩已开始逐渐释放的具体依据。

(3) 说明海上新能源业务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船舶的改造进度，截至目前与客户签订风机吊装合同的数量、总体规模、交付时点、当前执行进展，结合风电行业的产业政策、补贴政策、市场需求等情况，说明该业务的盈利前景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4) 说明储能产品目前的研发进展，相关产品关键技术指标与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技术与成本等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相关产品是否通过客户认证或已与客户签订具有约束力的销售合同、是否已可对外销售、报告期内是否已确认收入、是否形成在手订单和在手订单规模，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该业务的经营前景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结合对于事项(2) - (4)的回答，说明新能源业务领域的经营情况是否符合预期，与年报中对该业务领域的现状描述与规划愿景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夸大宣传等误导性陈述，是否充分提示相关业务的经营风险。

2. 年报披露，你公司报告期内对苏州国宇计提了 1.09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苏州国宇在承诺期内业绩精准达标，2022年业绩承诺期后业绩即出现大幅下滑。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苏州国宇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来的行业政策变动情况、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地位、业务开展模式与过程、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客户群体、销售周期与信用政策等情况。

（2）结合苏州国宇的产品或服务价格趋势、下游需求变化、客户结构变化、生产成本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详细说明苏州国宇承诺期内业绩精准达标、承诺期后业绩即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影响苏州国宇业绩变动因素的发生时点及持续性，苏州国宇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其原因、合理性。

（3）补充说明苏州国宇 2019 年至 2022 年的前五大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开始合作时间、背景调查情况、销售金额、销售产品类型、收入确认方法与依据、收入确认时点与金额、截至回函日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是否与上市公司或收购交易对手方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等情况，如期间前五大客户发生较大变化，请说明具体变化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上述回复及销售退回情况、应收账款及存货减值情况等说明苏州国宇承诺期内业绩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延后确认费用虚增利润以规避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情形。

（5）说明 2019 年末至 2022 年末对苏州国宇进行减值

测试时资产组构成及关键假设的内容与变化，并对比 2019 年末至 2022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各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率、折现率等，详细分析参数选取依据、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事项（2）至（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对事项（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披露，你公司的船舶资产报告期内因改造导致未按期投入运营，因船舶资产交易引发的诉讼纠纷处于法院审理过程中。请你公司：

（1）说明对相关船舶进行改造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改造目的、改造内容、改造投入规模、改造资金来源、预计完成时间，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在前期收购资产尽调过程中是否预见到交易完成后需要进行相应改造，以及是否关注到可能影响改造进度的相关因素，对前述事项是否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如实、充分地进行披露。

（2）说明在改造期间相关船舶资产是否处于停用状态，如是，请说明未将船舶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核算并停止计提折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如否，请说明具体依据。

（3）说明与船舶资产有关的诉讼事项是否影响后续付款的进度安排，是否影响船舶资产的权属认和生产经营活动。

（4）结合船舶资产目前状况和相关诉讼事项情况，说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已需要履行其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过程中做出的履约风险补偿承诺，以及相关判断是否符合

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

(5)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船舶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对其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说明出售海湾科技10%股权交易事项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是否需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是否需要确认预计负债，相关股权资产是否仍然列入合并报表范围和具体会计处理情况，持有该股权资产对你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公司后续的处置安排。

(7) 说明对于江苏铨景锆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公司案件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以及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事项(1)(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对事项(2)(5)(6)(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退出南京金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据此认定你对南京金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具有重大影响，对该基金的投资业务的核算由权益法转变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列报。请你公司：

(1) 说明临近报告期末退出该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具体原因，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结

合你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的份额、持有目的和在合伙企业日常管理、利润分配、投资决策、风险控制等方面享有的权利与承担的义务，说明你公司是否确实对该合伙企业丧失重大影响，相关认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结合对投资份额的交易流动性、相关主体对外投资主要资产的类型与实际价值情况、投资份额估值方法等因素，说明是否具备对该合伙企业投资份额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下其他投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条件，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逐项说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下所涉项目投资份额报告期内公允价值的变动原因、变动金额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以及说明公允价值变动金额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通过操纵相关投资份额的公允价值不当调节利润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年报披露，吴国栋、蔡兴隆、王骏报告期内存在未按承诺履行应收账款补足义务情况；直至年报披露前苏州国宇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才满足承诺约定。请你公司：

(1) 说明吴国栋、蔡兴隆、王骏三人在报告期末未履行应收账款补足义务是否需要承担相应责任；承诺期后苏州国宇应收账款回款比例才满足承诺约定是否可免除三人的应收账款补足义务。

(2) 说明你公司管理层在报告期末发现三人未按约定履行应收账款补足义务后采取了何种维权举措，是否及时履

行了承诺变更程序，相关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规定。

(3) 说明苏州国宇报告期末涉及承诺部分的应收账款回款规模与比例，报告期后涉及承诺部分的应收账款回款规模、比例与回款客户，回款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回款是否来源于第三方，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虚增回款来规避应收账款补足义务的情形。

(4)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三人目前是否满足解除股票限售的条件。

请律师对事项(1)(2)(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对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为 2.88 亿元，较期初有所下降，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50%；其他应收款为 0.38 亿元，较期初增加 258.53%。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模式和结算周期等因素，说明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欠款方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谨慎。

(2) 说明其他应收款中与江苏铨景锆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往来款的产生背景，相关款项是否有明确的回收期限与回收安排，对其计提坏账准备是否考虑相关诉讼纠纷的审理进展和对方的履约意愿与履约能力，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结合前述说明该笔往来款的坏账计提比例

是否充分、谨慎。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你公司财务费用为 7,597.17 万元，同比增长 2,563.80%，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大幅增加。请你公司：

(1) 结合负债结构、融资成本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利息支出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汇兑损失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以及报告期内相关汇率变动趋势、外币结算规模与公司汇兑损失之间的匹配性。

(3) 说明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对你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对事项（1）和（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账款规模为 2.69 亿元，较期初增加超过 100%，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大幅增加。请你公司说明应付工程、设备款的具体构成、主要供应商信息、结算安排等情况，以及说明报告期内大幅增加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经营活动的匹配性，供应商与你公司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应付款项的形成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有价值 9.73 亿元的资产

存在权利受限情况。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是否能够正常使用相关资产，相关资产权利受限对你公司业务经营活动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10.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为 2.15 亿元、长期借款为 1.31 亿元、应付账款为 2.70 亿元、长期应付款为 4.05 亿元，整体债务规模较大。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融资渠道、融资成本、经营回款、债务期限与清偿安排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是否面临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5 月 10 日